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11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文件] --> B(民眾申請) B --> C[社會課初審文件] C --> D{文件不齊全} D --> E[開立一次告知單] E --> B C --> F{文件齊全} F --> G[里幹事查證 社會課初審] </pre>	隨到隨辦 5 日
市府	<pre> graph TD A[送市府複審] --> B[複審結果] B --> C{不通過} B --> D{通過} C --> E[文件資料備齊無誤] E --> F{否} F --> G[函覆公所] G --> H[通知申請人補正] H --> A E --> I{是} I --> J[結案] D --> K[市府函復民眾並副知公所] K --> L[社會課列冊管理] L --> J </pre>	2 週
法令依據	1. 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要點	
應備證件	1. 申請人印章。 2.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一份。 3. 身心障礙者農會、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 4. 最近 3 個月內購買輔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（需註明廠牌型號） 5. 最近 3 個月內購買輔具之廠商切結書正本（需註明廠牌型號） 6. 領款收據。 7. 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書及評估表正本(請參閱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，查詢需出具醫院診斷書之輔具項目)。 8. 戶口名簿影本。 9. 代理人身分證明及印章。 10. 輔具之照片。 11.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(非低收入戶者免附)。 12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委託授權書)。	
使用表格	台南市政府所印製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申請表、資料黏貼表、領據、委託書、照片黏貼表	
作業注意事項	如非本人親自申請則代理人須另備身分證及印章	
承辦課室	社會課電話 06-7957595	